

关于木兰县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全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今年以来，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呈现难中求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左右；农林牧渔总产值同比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0%；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5%；实际利用内资完成 13 亿元，同比增长 40%。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农业经济稳中有进

一是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坚持稳粮扩豆的原则，粮食种植面积达到 195.67 万亩，其中玉米播种面积 67.8 万亩，水稻播种面积 76.45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 48 万亩，为完成 14 亿斤粮食产量打下坚实基础。新入统小菜园种植面积 5372 亩，非粮产量稳步提升；二是林业产业建设稳步推进。今年，全县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新建和续建了坚果、药材、林果等一批高标准示范基地。现有大果榛子 3294 亩、灵芝 2 万段、五味子 521 亩、刺五加 7742 亩、林下参 2460 亩、杞柳栽植 50 亩、黑果花楸 55 亩、果树 130 亩、紫苏 1530 亩、白鲜皮 300 亩，力争做大做强一场一品产业格局；三是有序推进畜牧养殖。加大标准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东吴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新增养殖量 500 头，在黄牛集约化、标准养殖方面起到示范带头作用。黑龙江省雄到家牧业有限公司种公猪养殖场近年来发展势头较好，深受周边市县和临近省市的欢迎，9000 平方米的新场房已竣工，对推动我县生猪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助力作用。预计年末，猪出栏 15.97 万头、牛出栏 2.55 万头、活家禽出栏 323.7 万只；四是坚持发展质量渔业。充分挖掘渔业生产潜力，认真进行示范推广，积极引导养殖户加大名特优鱼种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健康、特色、标准化养殖，努力提高水产品质量，加大捕捞量，拓宽销售渠道，确保渔业产业稳步发展。建成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示范基地 1 处、现代化渔业试验示范推广基地 1 处。新建喜冷水鱼养殖示范基地 1 处、水产养殖科技示范基地 1 处。预计年末，全县水产养殖面积可达 4200 公顷，渔业产量 8910 吨，同比增长 2.89%、产值实现 1.83

亿元，同比增长 14.17%；五是大力推广机械化种植。推广玉米品字摆放高产机械化播种技术近 10 万亩，经专家测产，单元 4 株平均亩产 1719.3 斤，单元 6 株平均亩产 2083 斤。推广应用大豆大垄机械化播种高产种植技术 4 行 3000 亩，实验示范 5 行 200 亩，6 行 200 亩，不断探索提升粮食产量新途径。

（二）工业发展逆势向前

一是培育增量后劲较足。在培育临规企业上下功夫，建立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目前有 5 家重点扶持的临规工业企业，康泽源药业、米香源、兆国粮贸已经按照入统要求完善相关材料，预计年底入统规上、木兰龙能已获得电力入网许可，预计年底入统规上、哈尔滨宏伟电杆电缆有限公司 8 月份新增订单 1600 万元，年底争取实现入统规上；二是有序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今年成功培育 4 家高新技术企业，即天滋矿业、兰东生物质公司、达河柳编和万宝公司，复审 2 家公司，即宝德生物和昱昇源科技公司；三是落实惠企政策实现有力突破。通过印发惠企政策手册、网上宣传、工作群提示等多种方式向企业宣传惠企政策。加强对上沟通协调，积极向上争取工业科技政策，根据上级政策提炼形成《木兰县惠企政策清单》，一企一策帮助企业争取政策扶持，共为企业争取到政策扶持资金 1543 万元，已经全部发放到位；四是利用政府资金吸引产业项目落户园区。利用政府债券资金，建设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吸引企业承接投资、运营，缓解企业投资压力，解决企业后顾之忧，助力企业专心致志谋发展。

（三）服务业企稳向好

一是今年以来，全县市场繁荣，经营秩序良好，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商业经营模式发展迅速。邮电、住宿、餐饮、金融等第三产业蓬勃发展，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二是继续放大资源优势，打造特色旅游景区。以充分整合、挖掘木兰县内红色资源优势为基础，通过科学谋划设计，形成“九个一”发展路径。通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拓展县校合作、发展红色研学、打磨精品教育课程、打造抗联红色小镇、承办国家级会议、申报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措施，推动木兰县红色旅游发展，现已取得良好成效，即将走出一条特色红旅路。

（四）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一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我县2023年计划推进省重点项目4个，全部完成开复工，完成投资4.4亿元。计划推进市重点项目15个（含省重点项目3个），全部完成开复工，完成投资7.23亿元；二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以“十四五”规划为依托，深入挖潜，不断创新，全年谋划储备项目122个；三是扎实做好对上争取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与省、市对口部门具体承办科室人员建立密切关系，及时掌握政策信息，提升项目争取成功率。今年全年，共申请专项债券两批次27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4.56亿元，债券需求10.33亿元，目前已有文体局两个续建项目获得0.18亿元资金支持。申请中央投资项目五批次近70个项目，到位中央预算内资金100万元。另有包含黑龙江省木兰县香磨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在内的九个项目申请国债资金，获得国家反馈，预计总投资15.59亿元。

（五）招商引资工作形势大好

一是承办多场次招商活动。年初以来，分别承办了毕马威、东北农大研究院肉类产业项目座谈交流会，北京黑龙江企业商会、廊坊黑龙江商会考察团座谈会，市统战部、市台办台商座谈会；粮投集团健康产业游学生产基地项目签约仪式等大型招商活动，接待累计500余人次；二是积极参加招商活动。参加亚布力论坛会、深圳产业发展交流大会、哈洽会、厦门投洽会、太阳岛年会等大型招商活动10余次，党政主要领导外出招商21次，对接企业56家，其他领导外出招商24次，对接企业58家，招商引资项目洽谈涉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经济、食品加工等多个行业；三是招商成绩显著。年初以来签约项目6个，签约额52.67亿元、拟签约项目5个，拟签约额42.05亿元、重点跟踪项目7个。

（六）城建水平显著提升，乡村环境更加美好

一是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1611万元，完成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3.873公里、投资5680万元，完成雨污分流管网改造16.7公里、投资1464万元，完成排水防涝工程3公里，有效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投资1897万元，改造金鼎佳园一二期、尚东名苑小区、林业新区小区、锦绣家园小区、建委三期、金泰锦江华庭小区及鸿泰佳苑小区等28个小区供热管线16.2公里，有效提升城镇供暖水平；投资4469万元，改造22个小区，24栋住宅楼，6.62万平方米，受益居民611户，有效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投资2900万元，对木兰大街进行改扩建，主干路新增5处大型停车场，916个停车位，整体扩宽4-6米，完成路边石、路灯、高耳灯及道

路交通设施改造，有效缓解城区交通压力；投资1200万元，完成木兰县城市管理业务用房及物资库项目续期建设，有效解决城市物资储备及城市管理用房短缺问题。

二是乡村环境更加美好。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治理力度，加强河边、路边、屯边散乱堆放垃圾巡查治理。今年以来，整治散乱堆放垃圾56处、清理生活垃圾37209立方米、清理村内沟渠2568.8千米、畜禽养殖粪污25224立方米、柴草垛1695堆、修整墙栅栏69.87千米、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14766人次、出动车辆15559台次，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美丽宜居”建设再添佳绩。今年向市级申报样板村1个（建国乡广信村）、示范村4个（柳河镇三星村、吉兴乡火炬村、新民镇新华村、木兰镇龙丰村）。

（七）社会事业不断发展

一是持续改善办学条件。高级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已完成招标。中小学校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中已有26个整改项目完成施工建设。大贵镇中心小学等18所学校校舍维修项目已全部竣工。完成大贵镇中学、大贵镇中心小学、新民镇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等4所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现已投入使用。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发展；**二是不断完善健康体系。**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县共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78个，完成重点人群签订服务协议131951份，签约服务率为76.3%。强化“医共体”建设，建立以县医院、县中医院为牵头单位的二个紧密型医共体，构建“县域医疗集团+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区域内医疗资源有效共享，推动城乡

医疗一体化、均衡化发展。做实“医联体”协作，秉持“合作、共赢、创新、发展”的宗旨，同上级医院结成“医联体”，分别签约并挂牌服务，有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院服务能力；三是丰富居民文化生活。举办庆祝建党102周年、红色文化艺术节、彪马啤酒节等专场演出。特别是弘扬东北抗联精神革命文化专场文艺演出，通过艺术形式阐述了东北抗联精神，有效传播了木兰县独特红色文化，不断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八）社会保障全面加强

一是稳就业政策措施不断落实。新增城镇就业1864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55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260人。组织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32场次，发布招聘信息1289条，提供岗位702人次，参与招聘企业60余家，实现就业1127人；二是推进参保扩面工作。成立联席会议及工作专班，多部门协同发力，确保应保尽保、应参尽参，让更多城乡居民参加医保享受医疗保障惠民政策。今年以来，我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37319人，超额完成2555人；三是不断扩展社会救助服务。实现社会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并做到零投诉，全年发放救助资金13181万元，同比增长2.7%。

通过一年的不断努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发展形势难中求稳、稳中有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产业结构亟待转型升级。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的转化率较低，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二是投资项目上支撑乏力。投资结构不够合理，推动高质量发展项目

少，尤其缺乏有影响力的产业聚集项目；三是在民生事业上略呈弱势。城镇化发展与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未有效协同推进，交通、水利、教育、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短板需要进一步补齐。对此，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更务实的作风、更精细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今年政府总体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和视察我省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省市新发展格局，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深入实施“一二三四五六七”高质量发展战略，奋力开创木兰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一）主要经济指标预期

2024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5%左右、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10%左右、实际利用内资同比增长1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63%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GDP增速。

为全面实现上述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重点

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二）坚持农林牧渔综合发展，夯实农业底盘

1. **调优农业种植结构。**认真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国家粮食发展战略，计划种植总面积195万亩，全县粮食产量稳定在14亿斤以上。计划续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50万亩。继续争取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和全国（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项目。

2. **加大畜牧养殖产能。**力争全年生猪出栏稳定在10万头以上、黄牛出栏1.85万头、羊出栏0.5万只、禽出栏300万只。肉蛋产量分别为：猪180万公斤以上、牛60万公斤以上、羊1万公斤以上、禽肉150万公斤、禽蛋500万公斤。牧业总产值稳定在10亿元左右。培育壮大标准化种猪场一家，提高示范带动能力。

3. **做大做强林业产业格局。**继续完善大果榛子3294亩基地建设工作、发展大棚药用灵芝2万袋，管理好林下五味子521亩，林下参种植2460亩，杞柳50亩，黑果花楸55亩，果树130亩，紫苏1530亩，白鲜皮300亩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4. **提升水产养殖产能。**加强基地建设，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新建水产品养殖示范基地2处，进行名特优鱼种和冷水鱼养殖示范，积极推广生物增氧和底水改良技术，提高水产品单产，力争水产品产量达到9336吨，同比增长5%，产值实现19399万元，同比增长6%；积极推广寒地小龙虾养殖，积累稻虾综合种养经验，扩大稻虾综合种养面积，引导养殖户开展池塘养殖。积极协调市农科院水产院研究我县名特优鱼种养殖适应性问题，努力示范、

推广、调整渔业养殖结构，增加养殖户收入，促进我县渔业经济发展。

（三）坚持工业转型升级，挖掘工业增量

5. 推动传统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地毯、柳编等特色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擦亮木兰地方特色品牌。持续推动柳编产业集群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辐射带动能力。助力柳编产业实现集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企业。

6. 加快食品制造产业发展。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发展以食品加工、酿造等产业为主的大健康产业，努力打造胚芽米之乡、豆制品之乡和啤酒小镇。多措并举推进北菜加工、经开区啤酒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培育规上食品加工企业1家。

7. 加快产业数字化建设。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内信号质量和乡镇覆盖范围，深化“5G+”融合发展，形成远程设备操控、机器视觉质检等一批典型的、有代表性的场景应用。全力组织中小企业应用龙哈工业云平台实现产业升级。鼓励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企业推广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应用。

8. 全力培育临规企业入统。加强对临规企业的扶持和服务，做好奖励扶持政策宣传，在具备入统标准情况下，帮助企业准备入统的相关材料，服务企业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管理。全年力争扶持3家企业入统规上。

9. 开发建设“一区三园”，完善园区承载功能。积极发挥科技创新的增量器作用，聚焦科创平台升级。利用黑龙江省中医药

科学院木兰健康产业研究院平台，服务区域内企业、解决技术瓶颈，推动科技交流、成果转化，打造木兰品牌。优化功能区规划和产业布局，合理配套基础设施，提高经开区承载能力。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配套道路、供排水、电力、供热、蒸汽、供气、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四）坚持推动项目建设，筑牢发展基础

10. 强化项目储备工作。推行项目谋划储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以“十四五”规划为基础，认真科学规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继续充实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储备3年滚动计划，实施新项目培育新动能，以高质量项目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年谋划储备项目130个以上。

11. 全力抓好对上争取。树立超前意识，继续加强与省、市发改委的对接，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点和方向。同时，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协调，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进一步丰富和充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确保项目符合中央投资申报要求，在关键时刻“报得上、批得下、做得来”。力争全年向上申报争取国家、省、市预算内和债券资金项目20个以上。

12. 抓好项目建设。紧盯项目开工，办理入统。提高沟通、走访频率，主动对接开工项目，帮办、代办入统手续，抢抓每月1次的入统时机，不错过一个项目，做到应统尽统。抢抓在库项目建设进度。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施工期，建立全过程、精准化、高效能帮办模式，下沉项目工地，破解制约项目建设的难题，进

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制，专班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分类推进长期未开复工项目。针对长期无法实施的项目，沟通市发改委利用新签约项目进行替换；针对停产企业，配合工信部门努力盘活；针对生产经营较好的企业，助推产业链延伸。计划全年实施省百大项目2个，市重点产业项目5个以上，推进县重点项目20个以上。

（五）坚持招商引资，涵养经济发展源头活水

13. 修改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政策指导性文件，在财政扶持、土地征用、要素保障以及落地奖励等方面，按照现有的政策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发挥其指导业务、规范运作、增强工作实效性的作用。

14. 加大招商宣传范围。修订木兰县招商宣传专题片、编印招商投资指南、谋划制作招商产业图谱等宣传资料。谋划包装彪马啤酒节、鸡冠山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带动招商推介传播能力，广泛收集项目信息。以多种形式和手法展示、推介木兰，提高对外知名度。

15. 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积极建立和完善招商网络体系，加强与深圳科创投委托招商机构联系，借助北京黑龙江商会、廊坊黑龙江商会、宁波黑龙江商会三个派驻机构与商会建立稳定的关系，完善亲商机制。拓宽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发达地区的联系，建立双向交流渠道和联系合作机制，不断搜集和提供招商信息做好“以商招商”、“以友招商”、“派驻招商”、“委托招商”工作。

16. 做好谋划项目推介。按照我县打造“一区三园”产业规划，精心谋划投资总额30亿元木兰县健康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8亿元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通过亚布力论坛、哈洽会、太阳岛年会、绿博会、投洽会等招商推介平台积极对外宣传推介，以重点谋划项目为项目库基础，主动寻求项目线索，打通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储备。

17. 明确招商引资方向。立足我县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突出大力招引九个重点招商方向，引进一批利税高、社会效益好、经济推动力强的项目。确立招商引资主体。依托发挥康泽源药业中草药种植基地示范带头作用，开展好生物经济产业园建设及招商工作；依托中节能风力发电央企资源，打造新能源产业链条；依托北菜集团冷链物流基地，充分调动整合木兰农业资源优势；依托园区小微企业孵化器平台，吸引外贸、互联网、电商、总部企业等企业入驻。

18. 督促签约项目落地。进一步推进已签约框架协议项目，提升正式协议转化速度，积极解决企业困难，为企业顺利开工建设做好前期服务保障。加快跟踪项目转化。推进拟签约及重点对接项目正式签约进程，有效提升“四率”，为全年项目入统提供有力保障。

（六）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9. 加快城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步伐。打造城区供热质量工程，启动城镇智慧供热及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新增75吨锅炉一台，改造老旧供热管道16.5公里，新增供热智慧平台等调控

设施，解决备用锅炉、冷热不均及部分小区地沟供热管网腐蚀漏水问题，实现城区供热稳定，按需计量缴费；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涉及9个小区、391户、3.34万平方米；启动黑龙江省木兰县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工程建设项目，解决城乡垃圾收集、清扫、处理工作；谋划木兰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及东兴镇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加快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燃气普及率。

（七）坚持抓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 **加强乡村振兴队伍建设。**根据县乡村换届、干部调整、帮扶干部轮换的情况，开展分级分层“大培训”，年内完成50%县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干部，行业部门干部、驻村和结对帮扶干部培训工作，提高各级各类干部理论素养、业务素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2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稳定。**聚焦“三落实一巩固”，强化部门责任，确保各项帮扶政策应落尽落，应享尽享。针对各项帮扶政策，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督导指导，不断查短板补弱项，确保政策落实。

22. **促进脱贫人口产业增收。**实施家庭增收巩固提升行动。持续实施小种植、小养殖、小作坊等庭院经济增收行动，推动90%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户均增收千元以上。统筹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项目适当给予支持。

（八）坚持抓民生事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23. **继续改善校园办学条件。**实施县高级中学运动场建设项

目、2024年度木兰县中小学校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各学校暑期维修改造和教学设备采购等项目，不断提高全县学校的办学水平，做好从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4. 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推进多层次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药品供应保障，持续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指导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对标国家标准持续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为首诊在基层提供保障，让群众看病就医更便捷。持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着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传染病应急响应能力。统筹抓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工作，做好饮用水水质监测等环境卫生工作。

25. 完善医疗保障措施。落实普通门诊保障、住院报销比例、生育医疗待遇、大病保险及脱贫人口待遇等医疗救助政策，做到应报尽报、应救尽救。

26. 坚持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积极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及时向脱贫劳动力推送招工信息，引导脱贫劳动力合理有序外出求职就业，同时配合省市开展相应主题招聘活动，争取城镇就业每月增加130人以上，持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

27. 继续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兜住底兜好底。加强信息监测，落实预警防返贫机制，推进社会救助“扩围”，严格执行救助标

准；强化数据推送、信息共享、比对、排查、核实等会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帮扶救助，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以史为鉴、开创未来，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踔厉奋发、忠诚担当，奋力谱写木兰高质量发展新篇章！